

「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及輔導機制實務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，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，於 101 年 8 月函頒布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」，期能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。

於此，本校擬透過『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及輔導機制實務研討會』之辦理，邀請夥伴學校分享各校導師制度與輔導機制之具體作為與經驗，並針對導師應盡之職責、遴聘條件、遴聘程序、代理制度、更替制度、支援系統、專業知能提升、獎勵制度等層面，進行開放式的經驗交流。期能透過各校之間的經驗分享，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，提昇大學校院導師輔導成效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 日（一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辦理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親仁樓 B118 教室（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

六、出席人員：全國大專校院學務人員、導師工作業務相關同仁、導師，計 120 人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大專校院學校實務經驗分享，議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本研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至活動網站

(<http://student.ntunhs.edu.tw/files/11-1002-430.php>)

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以 100 人為限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方婷助教

聯絡電話：02-28227101 轉 2432

電子信箱：fangting@ntunhs.edu.tw

- 十、為免資源浪費，報名者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 11 月 28 日(四)前告知承辦單位。
- 十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。
- 十二、全程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，如具公務人員身份，主辦單位將協助申報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十三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大專校院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傳承，以期各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，提昇大學校院導師輔導成效。

附件一、「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及輔導機制研討會」進程序表：

時間	講題/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
09：30～10：00	報 到	
10：00～10：10	開 幕 主持人：謝楠楨校長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）	B118
第一場 10：10～12：10	主題：推動導師制度運作實務經驗分享 主持人：謝楠楨校長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） 主講者：單一導師制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輔導中心陳俊全主任) 主講者：指定導師制(真理大學諮商輔導組張雅惠組長) 主講者：多元導師制(銘傳大學楊瑞蓮學務長)	B118
12：10～13：10	午 餐	B114
第二場 13：10～15：10	主題：導師考核及獎勵輔導機制實務經驗分享 主持人：楊金寶副校長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校長） 主講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王天楷學務長 主講者：中國科技大學鄭亞薇學務長 主講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楊慧真主任	B118
15：10～15：30	茶 敘	
15：30～16：3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楊金寶副校長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校長）	B118

交通資訊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地理位置圖

捷運：淡水線**石牌站**（台北車站、中永和、新店）均可搭乘，出站後可轉乘任何往榮總公車只需兩站即可到達學校後門（或往榮總方向步行約十五分鐘）。 **紅色標線為步行路線**

公車：榮總站 216.223.224.266.267.277.285.288.508.601.603.606;振興醫院站 216.223.267.277.288 均可搭乘。

台汽客運：基隆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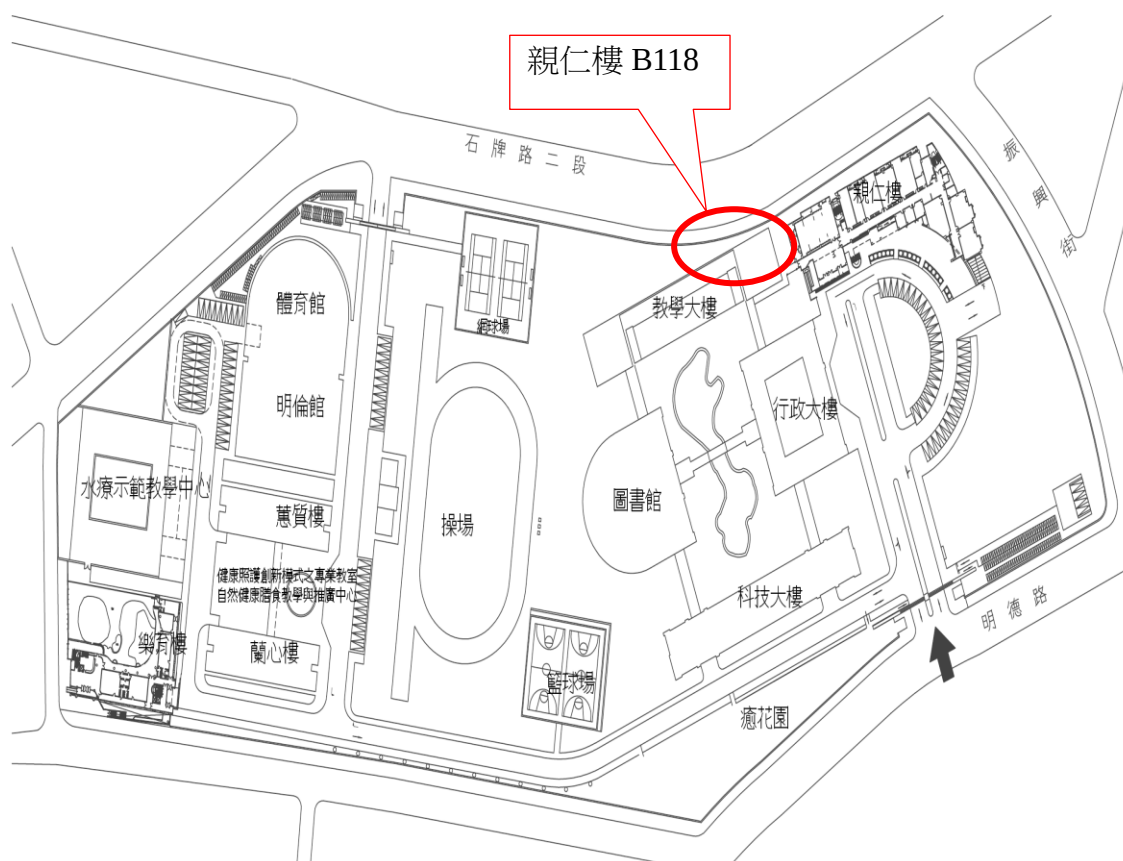
高速公路：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、淡水方向，過百齡橋後左轉承德路，行至石牌路右轉，依上圖可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。 **藍色標線為汽機車行經路線**

（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謝謝。）

由學校大門(明德路)進入之路線：進入校園後正前方白色大樓即為親仁樓，請沿路直走進入親仁樓，即抵達活動會場。

由學校後門(榮總方向)(石牌路二段)進入之路線：請沿警衛室旁石板路步行，經過網球場後沿路直走上樓梯，經過 G102 教室後左轉直行(左邊可看到 G103 教室，此時位置在**教學大樓**)。沿走廊直走到底，看到語言教室時請右轉上樓梯後再左轉，沿連接走廊直行上樓梯（前方白色大樓即為**親仁樓**），請直行即抵達會場。

※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除主講人外，自行駕車的與會人員請將車子停在周圍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，停車費用需自行負擔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謝謝。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校內地圖